江西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

（2008年8月1日江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10年9月17日江西省第

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创业扶持

第三章 技术创新

第四章 市场开拓

第五章 资金支持

第六章 社会服务

第七章 权益保护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优化中小企业经营环境，维护其合法权益,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扩大城乡就业，发挥中小企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并符合国家有关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各类企业。

第三条 全社会应当为中小企业的创立和发展创造有利环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歧视中小企业。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和国家制定的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把中小企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促进本地区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行政管理工作的部门组织实施国家、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和规划，并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中小企业发展产业指导目录，结合本省实际，对全省中小企业工作进行综合协调、指导和服务。

　　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行政管理工作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中小企业工作进行综合协调、指导和服务，

督促落实发展中小企业的政策措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共同做好发展中小企业的有关工作。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中小企业行政管理工作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中小企业统计指标体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完善中小企业统计制度，准确反映中小企业经济运行状况，为中小企业的创设、发展提供依据。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法享有的各项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中小企业应当遵守劳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规范财务制度，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不得侵犯职工合法权益。

第二章 创业扶持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遵循平等准入原则，不得限制中小企业进入法律、行政法规、国家产业政策未明令禁止的行业和领域。

第九条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家产业政策、本省的资源状况、投资需求和市场趋向，制定并定期发布创业指导项目目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引导创办科技型、资源综合利用型、环保节能型、农产品精深加工型等类型的中小企业，重点扶持初创的、科技含量高的、具有成长性的中小企业。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技术落后、产品质量低劣、污染环境、浪费资源以及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中小企业，应当依法淘汰或者限期治理。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中小企业的创设，在城乡建设规划中合理安排必要的场地和设施；引导中小企业进入工业园区和特色产业园区集聚发展。

　　开发区、工业园区应当遵循集聚发展和分类规范的原则，为中小企业提供经营、研发场地，公共设施和配套服务，孵化和培育企业功能的创业场所。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中小企业发展的需要，依法利用和盘活存量国有建设用地、闲置厂房等，为中小企业提供经营场所。

第十二条 中小企业可以通过招标、拍卖、挂牌的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对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出租、抵押。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将经依法批准取得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入股、联营等方式与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共同设立中小企业。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为中小企业创业人员提供工商、财税、融资、人才档案、职称评定、户籍管理、子女入学、劳动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政策咨询和便利措施，提高服务质量。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税务机关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公开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

　　符合下列条件的，依法享受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

　　（一）失业人员自主创办的中小企业；

　　（二）安置失业人员、残疾人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的中小企业；

　　（三）属于国家、省重点扶持和鼓励发展的产业和项目；

　　（四）享受优惠政策的其他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应当加强职工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中小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2.5%的部分，准予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第三章 技术创新

第十五条 鼓励境内外企业、科研机构和科技人员创办各类科技企业孵化器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企业孵化器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可以适用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政策。

　　科技型中小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按照省人民政府有关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享受省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的资助。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和市场需要，发挥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的作用，引导中小企业自主创新。

第十七条 鼓励中小企业发挥自主创新主体作用，增加技术创新投入，采用先进技术、生产工艺和设备，提高产品质量，开发新产品，实现技术进步。

　　鼓励中小企业建立企业技术中心、科研实验基地等研究开发机构，加强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建立协作关系，推进技术合作、开发与交流，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

　　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项目以及为大企业产品配套的技术改造项目，可以享受贷款贴息政策。

　　中小企业的技术开发费以及用于研发的仪器和设备符合条件的，按照国家规定享受在税收和固定资产折旧等方面的优惠。

　　中小企业采用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和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开发新产品的，可以适用国家、省人民政府规定的相关优惠。

　　中小企业投资建设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其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自用设备，以及随设备进口的技术和配套件、备件，按照国家规定享受有关税收优惠。

第十八条 鼓励以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创办中小企业。

　　以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创办中小企业的，出资额比例由投资各方依法约定；创办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专利机构应当为中小企业申请国内外专利提供咨询辅导，为中小企业保护知识产权提供服务。

　　中小企业研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产品，可以享受专利专项资金的扶持。

第四章 市场开拓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制定现代流通业发展规划，加强信息、物流等服务平台建设，推进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现代会展等发展，为中小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提供指导和服务。

　　支持、引导中小企业建立、改造、重组企业物流源，鼓励社会资金投资建立区域性商品交易中心和行业性产品购销中心，为中小企业的产品交易提供服务。

第二十一条 支持中小企业与大企业建立稳定的经济技术协作关系，引导大企业从中小企业选购配套件和零部件，鼓励大企业将部分产品、零配件委托给中小企业加工生产，带动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第二十二条 获得下列荣誉的中小企业，按照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一）中国驰名商标；

　　（二）江西省著名商标；

　　（三）中国名牌产品和地理标识保护产品；

　　（四）国家重点支持的名牌出口商品；

　　（五）国家专利金奖和国家专利优秀奖。

第二十三条 政府采购机构应当为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提供指导和服务，并优先安排向中小企业购买商品和服务。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机构应当在市场信息、展览展销、税收、报关通关、检验检疫、进出口信贷等方面提供指导和帮助，促进中小企业拓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和国际服务贸易，支持有条件的中小企业到境外投资、开办企业或者设立经营销售和研发服务网点。

第二十五条 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产业损害预警机制，监测分析进出口异常情况，为中小企业及时运用贸易救济措施提供服务，保护产业安全。

第五章 资金支持

第二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并逐步扩大资金规模。

　　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第二十七条 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下列扶持中小企业事项：

　　（一）创业辅导和服务；

　　（二）支持建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

　　（三）支持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和信息化建设；

　　（四）鼓励专业化发展以及与大企业的协作配套；

　　（五）支持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开展人员培训、信息咨询等项工作；

　　（六）支持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和开展国际合作；

　　（七）支持中小企业实施节能生产和清洁生产；

　　（八）国家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的其他事项。

　　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应当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挪用。具体使用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省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行政管理工作的部门制定。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用于扶持企业发展的其他各项资金，应当安排一定比例用于扶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行政管理工作的部门应当定期发布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财政资金信息，组织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申请财政资金扶持。

第三十条 金融机构应当根据国家信贷政策，调整信贷结构，创新信贷方式，改善中小企业的融资环境，完善对中小企业的授信制度，并为中小企业提供信贷、结算、财务咨询、投资管理等方面的服务。

　　金融机构应当提高对中小企业的贷款比例，对中小企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市场发展前景、技术含量高、经济效益好的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和技术改造项目以及火炬计划项目，应当优先提供信贷支持。

　　支持有条件的地方依法组建面向中小企业的区域性中小银行和合作金融机构。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为中小企业创造有利的融资环境，引导和支持有条件的中小企业通过股权融资、债券融资、融资租赁、境内外上市等途径依法融资。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扶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建设，建立和完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的风险控制和补偿机制；鼓励企业资本、民间资本和境外资本多元投资设立多种形式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鼓励中小企业开展多种形式的互助性融资担保。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行政管理工作的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和金融监管机构加强对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的管理，指导和督促担保机构建立健全担保业务的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追偿与处置机制，有效防范与控制担保风险。

第三十三条 鼓励各类担保机构扩大中小企业信用担保范围；以中小企业为服务对象的信用担保机构从事担保业务的收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第六章 社会服务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进中小企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鼓励各类社会中介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创业辅导、企业诊断、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等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实际需要，扶持建立的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向中小企业提供服务的，应当免收或者减收有关费用。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中小企业行政管理工作的部门应当通过与金融机构、中介组织合作等方式推进中小企业信用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和完善信用信息征集与评价体系，评级发布和失信惩戒制度；建立中小企业信用信息查询网络，实现中小企业信用信息查询、交流和共享的社会化。

第三十六条 鼓励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各类培训机构开展面向中小企业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经营管理、职业技能和技术应用等方面的培训。

第三十七条 中小企业可以依法联合成立或者自愿参加行业协会、商会，加强自我约束、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发展。

　　行业协会、商会等行业组织应当维护中小企业的合法权益，反映中小企业的建议和要求，为中小企业提供服务，不得以牟利为目的。

第七章 权益保护

第三十八条 中小企业及其投资人的合法投资和合法收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改变企业的产权关系，不得非法占有或者无偿使用企业财产。

　　中小企业依法进行的经营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第三十九条 任何单位不得在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财政、价格主管部门以及省人民政府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以外，向中小企业收取费用。

第四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中小企业指定中介机构，提供有偿代理和咨询服务；不得强制中小企业加入各种协会；不得向中小企业摊派订购报刊、图书、音像制品；不得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以外对中小企业进行检查；不得强制中小企业提供赞助；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中小企业参加各类培训、达标、评比、鉴定、考核等活动。

第四十一条 中小企业对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拒绝。

　　中小企业在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向有关部门投诉、举报或者申请行政复议的，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第四十二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干预中小企业自主经营的；

　　（二）侵占、毁损或者非法查封、扣押、冻结、没收中小企业财产的；

　　（三）违法向中小企业收费、摊派或者要求赞助的；

　　（四）强制或者变相强制中小企业接受指定产品、服务；参加各类培训、达标、评比、鉴定或者考核的；

　　（五）强制中小企业加入各种协会的；

　　（六）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对中小企业进行检查的；

　　（七）截留、私分或者挪用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和其他专项资金的；

　　（八）接到中小企业投诉、举报后，拒绝履行法定职责或者不在规定时限内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的；

　　（九）其他侵犯中小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自2008年9月1日起施行。